

【发布单位】深圳市  
【发布文号】深卫人发〔2010〕154号  
【发布日期】2010-03-11  
【生效日期】2010-03-1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深圳市](#)

## 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准予开展四级妇科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 医院及医师名单的函》的通知

(深卫人发〔2010〕154号)

各区卫生局、光明及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属各医疗机构、社会办各医院：

现将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准予开展四级妇科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医院及医师名单的函》（粤卫办函〔2010〕57号）转发给你们。经省厅审核认定，我市有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4家医院获得开展四级妇科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资格；马利国等16名医师获得开展四级妇科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资格。

根据《妇科内镜诊疗技术规范》的要求，凡申请开展四级妇科内镜诊疗技术的医疗机构及医师，必须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未取得开展四级妇科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资格的医疗机构及医师，不得开展四级妇科内镜诊疗技术。

要求各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妇科内镜诊疗技术规范》，并将落实情况在3月底之前报我委医政处。由市卫生监督所负责监督检查。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